



Labour Department (Headquarters)

勞工處（總處）

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： CB2/PL/MP
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： LD/CR 814/1
Tel. number 電話號碼： 2852 4099
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： 2544 3271

香港花園道 3 號
花旗銀行大廈 3 樓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2
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/總議會秘書(2)1
林培生先生

林先生：

**人力事務委員會
執行勞資審裁處裁斷**

在 2008 年 4 月 24 日的會議上，人力事務委員會通過動議，促請政府就改善執行勞資審裁處（勞審處）裁斷提出切實可行方案，在本屆立法會完結前提交立法會。此外，人力事務委員會要求當局就現行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（簡稱《破欠條例》）下，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（簡稱「破欠基金委員會」）可否行使代位權，向破欠基金申請人的僱主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，並在提出呈請後向申請人發放特惠款項一事，尋求法律意見（見人力事務委員會的跟進行動一覽表[截至 2008 年 6 月 13 日的情況]第 19 項）。我們現回應如下。

有關執行勞審處裁斷的改善措施

我們已在 2008 年 7 月 8 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，向委員闡述當局認為可行及有效的三項改善措施，包括 (i) 把不遵從勞審處裁斷列為刑事罪行；(ii) 賦權勞審處命令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向僱員支付額外款項；以及 (iii) 賦權勞審處命令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披露其財政狀況。三項建議皆涉及修訂法

例及可能更改一些既定程序。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會致力與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繼續努力，務求盡快落實有關措施。

有關破欠基金委員會行使代位權

我們已徵詢律政司的意見。根據《破欠條例》第 16 條，若已有人對僱主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，申請人可獲支付特惠款項。第 24 條指出在根據第 16 條支付款項後，僱員的權利及補救權，在不超逾所付款額的限制下，須轉讓予及歸屬破欠基金委員會。屆時破欠基金委員會才可採取步驟行使代位權。也就是說，在發放款項前，破欠基金委員會並沒有身份，向僱主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。

《破欠條例》第 16(1)(a)(ii)條提供一個例外情況，容許在沒有破產呈請下支付款項。這情況是如果僱主並非一間公司，且若非因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第 6(2)(a)條的存在(即該等債項總額相等於或超過 10,000 元)，本可有一項破產呈請針對他而提出。不過，破欠基金委員會在不符合第 6 章第 6(2)(a)條的規定下，亦不能針對僱主提出破產呈請。


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
(吳國強代行)

2008 年 7 月 17 日